

关于做好我校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及《广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将我校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简称“推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日程安排

1. 9月2日前，学院应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XX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方案》，并在学院网站主页进行公布，同时提交至教务处备案。

2. 9月5日16:00前，学生申请。

建议已计划出国留学或就业的学生理性申请，推免成功后，学生放弃接收，所产生的违约后果由学生自行承担。

3. 9月8日—12日，学院推荐(含院内公示3天)。

4. 9月12日16:00前，各学院须将加盖学院公章的《学院推荐汇总表》及电子文档（格式见附件1）报送到教务处学籍科。

5. 学校公示（9月12日至18日）。
6. 9月18日，推免成功的学生在研招网注册。
7. 9月22日，完成注册的学生在研招网报名。

二、学生申请材料

1. 广州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件2）；
2. 前三年（五年制本科生前四年）学业成绩单；
3.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英语专业四级/八级）成绩证书复印件；
4. 获奖证明、发表文章复印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学生的学籍信息、成绩信息均以教务系统2025年8月31日记载为准（若有缓登分等实际情况，学院可适当延长成绩信息记载时间，但不得晚于9月5日）。

学生所提交的材料应真实可信，若弄虚作假，一经确认，取消学生的推免资格，并按《广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三、工作要求

1. 推免生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本学院的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应包括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代表、教务员和辅导员。

2. 学院在审核认定加分环节，需组成专家审核小组（专

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体育艺术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如有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推荐结果按综合成绩高分至低分排序并在各学院网页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如违规推荐,一经发现,违规推荐的名额由学校收回,并在下一次推荐中减少该学院的名额直至暂停推荐资格。

3. 报名条件中关于英语能力水平“原则上”补充说明如下:“原则上”即不能以“通过六级”搞一刀切,对于获得突出科研成果或省级以上竞赛成绩的具有特长的学生,可降低英语水平要求(四级)。艺术类专业对有特长学生可将四级成绩降为400分。

4. 联系人: 教务处学籍科, 李老师, 39366139。

附件: 1. 广州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2. 学院推荐汇总表

3. 广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5年8月修订）

教务处

2025 年 9 月 3 日